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5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給予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下稱"保監局")的撥款

- (a) 關於條例草案第15條擬議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41章)第5C條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的相應條文(即法例第14條)，檢討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。

與保險人的授權及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有關的罰則

- (b) 委員對違反保險人授權的條文所施加的罰則(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6(3)條)，以及違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的條文所施加的罰則(條例草案第23至25條擬議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13A(11)、13AB(3)、13AC(11)、13AD(3)及13AE(11)條)表示關注，當中包括就獲授權保險人、獲該保險人委任的個別人士或某人所干犯的罪行施加不同罰款，以及將某些罪行視為持續的罪行處理並處以每日罰款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就該等罪行訂立不同罰則的理據，並研究是否需要劃一該等罰則。

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斷定

- (c) 關於條例草案第25條擬議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13AE(14)及第(15)條(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指明新的管控職能)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中的機制，包括說明有關公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，以及有否賦權立法會修訂或撤銷於憲報刊登的新管控職能。

保監局就根據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13A、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所施加的條件的披露

- (d) 委員認為須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；避免對獲授權保險人、由該等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、董事或管控要員造成負面影響；以及保護敏感的商業資料，並且有必要在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。有鑒於此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(i)考慮就條例草案第25條擬議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13AF條有關保監局根據法例第13A、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的事宜，在條例草案加入向公眾披露有關施加的條件的條文；以及(ii)舉例說明保監局根據第13AF條可能施加的條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1月26日